

# 洛阳市城市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条例

(修订稿)

(2009年10月22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卅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园、游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资建设的供公众游玩、观赏、健身、文化娱乐、防灾避险或者进行公益性活动的公共绿地和休闲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本条例所称游园，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资建设的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广场，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资建设的，以供公众游玩、观赏、健身、文化娱乐、防灾避险或者进行集会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的，配置一定的公共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和景观工程设施等开放性城市空间。

第三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园、游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适用本条例。卍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游园、广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益性建设、养护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公园、游园、广场事业发展的需要。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投资、资助、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园、游园、广场建设、管理和服务。

接受资助、捐赠的单位，应当将收到的财物登记造册，并定期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园、游园、广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卍

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游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游园、广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公园、游园、广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本市公园、游园、广场的等级、类别由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拟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检举。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区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和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编制公园、游园、广场规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游园、广场，应当按照公园、游园、广场规划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制订建设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园、游园、广场的建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势、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科学配置植物，注重生态效果、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根据设计技术规范适当配建游戏健身器材、活动场地、码头等游憩设施和游客服务中心、公厕、服务驿站（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停车场、医疗救助站等服务设施；

（二）新建建（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应当与公园、游园、广场整体风格相协调，并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原有的不协调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公园、游园、广场规划有计划的进行改造或者拆除；

（三）新建或改建公园、游园、广场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设置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棚宿区、应急厕所、供水供电、消防等主要应急避险功能及配套设施，并保障专项经费做好日常维护。

（四）设置各类游乐、娱乐、康乐、服务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公园、游园、广场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公园、游园、广场周边的建设，应当与公园、游园、广场的整体景观相协调。

第十一条 承担公园、游园、广场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游园、广场竣工后，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园、游园、广场，由市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接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交由区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接管。

使用区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园、游园、广场，由区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接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游园、广场由业主单位自行管理，自主确定管理机构，报上级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

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转由政府管理的，由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接管。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公园、游园、广场保护规划，擅自改变公园、游园、广场用地性质及用途，或者擅自占用公共绿地。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公园、游园、广场绿地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绿地由市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占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公园、游园、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随地吐痰、便溺等；

（二）在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轮滑、滑冰、踢球等；

（三）擅自散发广告宣传品或者在树木、建（构）筑物等各类设施上喷涂、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

（四）踩踏草坪、采摘花果，损坏树木，宿营、烧烤，焚烧荒草、枯枝、落叶；

（五）向公园、游园、广场排放烟尘、污水、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

（六）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七）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

（八）进行广场舞、唱歌、奏乐、摔鞭等各类文体活动产生噪声排放，昼间（6:00-22:00）超过 70db，夜间（22:00-次日 6:00）超过 55db，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九）运动协会或团体组织多人在空中乐道、桥梁上开展齐步走、跑、跳等活动；

（十）擅自划线、圈占场地；

（十一）擅自驾（骑）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区域，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轮椅车和婴儿车、观光专用车、执行公

务的车辆和生产作业车除外；

（十二）车辆未在指定区域停放，准许进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

（十三）擅自进入动物豢养区或者惊吓、挑逗、投打、捕捉、伤害、自带食物投喂动物；

（十四）捕捉、投打、伤害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植物；

（十五）携带犬只以及其他有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宠物进入规定区域以外范围，盲人携带的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十六）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从事占卜算命等迷信活动；

（十七）未经许可开展播放宗教音乐、散发宗教传单、组织、诱骗、传播、煽动他人开展邪教或非法宗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

（十八）扫墓、烧纸、燃放爆竹等活动；

（十九）擅自砍伐、移植植物；

（二十）损坏游乐、娱乐、康乐设施，攀爬、损坏园林建筑、雕塑、围栏、防护网，移动坐椅、保洁设施；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公园、游园、广场举办公益性活动，举办方应当制订方案，经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

严格控制在公园、游园、广场举办各种商业性活动。确需

临时举办的，主办方应当制订方案，报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同意，并向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依法办理；造成树木、草坪、设施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卅

第十六条 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公园、游园、广场的管理和维护，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卅

第十七条 在公园、游园、广场设置各类宣传广告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到：

- （一）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措施到位；
- （二）保护和维护公园、游园、广场自然、人文景观及相关设施；
- （三）保持园容美观、环境整洁、水体清洁；
- （四）植物配置合理、修剪及时；
- （五）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科学合理对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时更换枯死苗木；
- （六）服务设施分布合理、方便游客；
- （七）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确保安全；
- （八）依法管理、保护公园、游园、广场的财产和景观，对破坏财产及景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 （九）各类标牌图形文字准确、规范，警示标志清晰、醒



目；

（十）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收费；

（十一）公开游乐项目安全须知，游乐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不得运营，监督游乐项目按相关要求定期检验；

（十二）依法做好其他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园、游园、广场应当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封闭管理公园的开放时间、收费时段和收费标准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公示。

游客进入收费公园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

第二十条 在公园、游园、广场从事服务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规划和管理的要求。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手续完备、证照齐全；

（二）挂牌上岗，明示收费项目、监督举报电话；

（三）销售食（饮）品质量可靠，使用的餐具清洁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四）明码标价，计量准确，诚信经营，不得围追兜售和欺诈游客；

（五）物品排放整齐，不占用道路，不损害绿化植物和设施；

（六）符合安全规范。卅

第二十一条 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按照设计规定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游客数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游园、广场避灾避险的，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避灾的居民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灾害消除后，避灾的居民应当及时撤出，管理机构应当恢复公园、游园、广场原貌。

第二十三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览，爱护公益设施，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公园、游园、广场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不谐调建（构）筑物，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公园、游园、广场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可处以每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九）、（十）项规定，不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规定，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一）、（十二）项规定，擅自驾（骑）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或车辆未按规定路线和速度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每辆车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三）、（十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动物造成伤害后果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项规定的，携带除盲人使用的导盲犬、扶助犬之外的其他犬类或宠物进入规定区域以外范围，管理机构劝阻无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六）、（十七）、（十八）项规定的，由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进行劝离，劝阻无效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九）项规定的，擅自砍伐、移植植物的，处以每株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十）项规定的，可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举办各种活动的，或擅自变更活动内容的，责令主办方补缴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并按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绿地荒芜的，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灌木死亡的，处每株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乔木死亡的，处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树木品种规格裁定。

（六）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取消园内经营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应由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上述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处以警告或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的，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园、游园、广场事务的事业性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园林绿化（注：因机构改革不到位，暂定园林绿化，希望用城市管理，请人大裁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园、游园、广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重要节日期间的公园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园、游园、广场的管理范围，由相关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县（市）、吉利区公园、游园、广场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市森林公园、洛浦公园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